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04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森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森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新院瑞非甲115年度司促字第2704號通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5年4月15日具狀陳報表示：本案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「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符合本法規定者，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，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」，本件由聲請人提出電子文件，經債務人確認內容並同意簽署，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，該契約即生效力，故本契約無實體紙本可供查驗等語。本院審酌債權人所提出之文件，然依電子

01 簽章法第1條第2項，司法程序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且
02 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尚無法透過簽章資料知悉簽署者確為
03 債務人本人，債權人又未提出經債務人同意分期之簽名文
04 件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
05 惟債權人仍得依訴訟方式起訴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而不受本
06 駁回裁定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
07 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9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